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12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中小学 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2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3〕1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开学时间

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原则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23号）要求执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等，开学时间原则上不早于8月31日，不晚于9月5日。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科学安排开学时间，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建设、高校合作联盟建设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成

人高等教育工程化教学示范基地等。此外，还有

认定的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相关学校需于 3 月 31 日前，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审查。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当

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原则上要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本次继续开展阶段检查，

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

室 经公示无异议后 在安徽高教网上展示 接受社会监督 宣传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

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给予一定奖励性申报指标，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扣减项目申报指标。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的通知》

附件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附件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附件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